

证券代码：002201

证券简称：正威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4-56

江苏正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正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2日及2024年8月22日以书面形式及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，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在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东海社区红荔西路8133号农科商务办公楼12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，实际出席董事8人，其中公司副董事长顾柔坚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。会议由董事长王文银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全体董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以8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《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刊登于2024年8月31日的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；《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58）全文刊登于2024年8月31日的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2、以8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《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全文刊登于2024年8月31日的巨潮资讯网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3、以8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舆情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《舆情管理制度》全文刊登于2024年8月31日的巨潮资讯网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4、以8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59）全文刊登于 2024 年 8 月 31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正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29 日